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不明之人所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查無涉案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而經簽結。扣案子彈1顆經鑑定具有殺傷力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後段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彈藥係指同條第1款所定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、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。準此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彈藥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定之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沒收。又按子彈未經許可，予以持有，固屬於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，然如經試射擊發而剩餘之彈殼、彈頭，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，已無殺傷力，自非屬違禁物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195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證人龐百正於民國113年4月11日，在高雄市旗山區旗尾山腳下之產業道路，拾得子彈1顆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報案，並提出上開子彈交予警方扣案；及上開子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經試射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等節；又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上述案件分113年度他字第3526號進行偵查，

01 因未查得涉案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而將案件簽結等節，為證人
02 龐百正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
03 3年8月8日刑理字第1136060342號鑑定書在卷可憑，且據本
04 院核閱上述案件之偵查卷宗無訛，足認扣案之子彈業於鑑定
05 經試射用罄，所餘殘骸已不具子彈之功能而非違禁物，是檢
06 察官聲請沒收扣案之子彈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柏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塗蕙如